**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政治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辜胜阻副主席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委员们一致赞成并坚决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会议认为，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任务、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攻坚克难，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创造了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新辉煌。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认真履职尽责，作出积极贡献。奋斗的征途充满艰辛，体悟和共识弥足珍贵。实践再次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坚强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是我们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必须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我国妇女事业发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重要问题和群众关心关切，深入开展协商议政和民主监督，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贡献。

会议强调，今年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人民政协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以中共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学习过程成为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过程，成为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的过程，成为深化思想认识、广泛凝聚共识的过程。

会议强调，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开辟“中国之治”的重要制度设计和独特治理平台。要胸怀“两个大局”，全面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落实协商规则，培育协商文化，加强读书学习，增强协商能力，善于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善于把委员专业意见转化为政策选项，善于面向界别群众当好反映诉求、汇聚民智、凝聚共识的桥梁纽带，促进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和智慧力量的广泛性相结合，推动集中力量办大事和集思广益商量事相统一，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沟通交流，加强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联系。坚定支持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加强对外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凝心聚力促发展、乘势而上开新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